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机构、执法职责、执法权限等信息

序号	执法职责	执法机构	执法权限	行政执法事项办理场所	咨询电话	监督电话
1	行政处罚	档案科	组织实施有关城建档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编制并组织实施我县城建档案事业的发展规划；审查验收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；查处城建档案管理违法行为；负责收集和保管全县规划区内城建档案；对建设档案的形成、移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；对接收的城建档案进行管理，并向社会提供服务。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52	0530-7075806
2	行政处罚	城市建设科	参与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政策、措施和规划等。拟订全县市政行业的政策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县市政设施建设工作。负责县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。根据城市规划和市政设施建设计划，负责对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实行统一安排，并指导施工监管、验收备案。负责海绵城市、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全县市政施工企业管理。指导全县城市供水、排水、节水、燃气、热力、园林绿化、绿色长廊等工程建设工作；负责全县公园管理工作；负责施工企业资质的报批管理；组织实施市政工程建设开工审查、设计审批、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;负责建设统计年报工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05	0530-7075806

3	行政处罚	住房保障科	参与拟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并指导实施。组织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，负责指导全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。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、项目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拟订稳定房地产开发的措施并监督执行，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指导全县房地产开发管理、房地产交易管理和房产中介管理工作。拟订房地产开发、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、房屋租赁、房屋面积管理、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。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。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（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）建设管理工作，承担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方面的工作。具体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、项目及市场监督管理、房产中介管理、房屋租赁管理、商品房销（预）售管理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等工作。 研究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研究制定我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实施办法和意见。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	黄河路北段房产服务中心	0530-7211682	0530-7075806
4	行政处罚	物业服务中心	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物业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。负责对城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考核。负责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。负责前期物业项目招投标指导监督。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监督。负责制定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及年度计划，指导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作。参与拟订房屋装饰装修政策并监督实施。负责装饰装修行业管理。	城投大厦	0530-7026626	0530-7075806

5	行政处罚	建设工程质量股	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。参与拟订建筑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、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。组织或者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，受理建筑工程质量事故、质量缺陷的投诉。指导危房安全鉴定工作。指导和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行为。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60	0530-7075806
6	行政处罚	建筑节能与建材科	参与拟订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、装配式建筑、建设科技以及智慧住区、智慧建造等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以及试点示范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研发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。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。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09	0530-7075806
7	行政处罚	建筑市场监管科	参与拟订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、规划、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。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市场开拓，负责进市建筑市场企业的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县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并监督执行。 管理工程建设勘察和标准设计工作。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。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、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。按规定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，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。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，指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。负责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管理的有关工作。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审核和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工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07	0530-7075806
8	行政处罚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股	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。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责任。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61	0530-7075806
9	行政处罚	市场权益保障科	负责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工作。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10	0530-7075806

10	行政许可	消防科	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；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19	0530-7075806
12	行政处罚	扬尘办	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建筑工地、市政工地、资质商混站扬尘治理工作。 负责开展扬尘执法检查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查处及行政处罚。	南华路南段建设大厦	0530-7075850	0530-7075806